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6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非訟代理人　藍獲鉅

債　務　人　劉正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肆仟零柒拾捌元，及其中壹萬柒仟壹佰玖拾肆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劉正龍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，代表門號0000000000，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迄今尚有電信費17194元，專案補償款16884元，共計新臺幣34078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最新系統欠費畫面、申請書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